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函

地址:24941新北市八里區?竹圍7-9號

聯絡人:朱家瑜

聯絡電話:02-26194165分機217302

電子信箱: F45779@cga. gov. tw

傳真: 02-26194728

受文者: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艦北機隊字第1132701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對海實彈射擊通報、Notice of Firing Practice

at Sea

主旨:檢送本隊對海實彈射擊報告單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旨案訂於本(113)年5月22日(三)8時至16時,假淡水河口外海3浬處海域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
二、請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宣導所屬人、船、航空器勿於實 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,以維安全。

正本: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底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基隆海岸電台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分署第二海巡隊、本隊三組(含附件) 電 2 2 1 0 2 0 0 0 0 0

型024-05-09~ 六15.66.00 辛

第1頁 共1頁